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周虹彬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1927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范庭毓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08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邀請貴校教師擔任領航教師協助本局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入校入班陪伴(手把手)服務及領航教師共識會議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3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427003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施行，提高學習載具使用率，邀請貴校教師擔任數位領航教師，協助本局進行入校入班陪伴服務。
- 三、本案請領航教師協助辦理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每位領航教師預計協助輔導2-3校。
  - (二)領航教師須配合計畫規劃出席共識會議及培訓課程等。
  - (三)領航教師應接受媒合至潛力學校進行陪伴，於陪伴後填寫回饋評估表。
  - (四)每校入校陪伴安排為每學期3至5天，需於2個月內集中進行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2



(五) 陪伴內容：

- 1、協助教師共同備課。
- 2、進行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。
- 3、教學演示。
- 4、教學諮詢與交流。

四、有關教育部辦理領航教師共識會議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會議時間：114年2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至下午4時30分。
- (二) 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jrq-zpkz-hya>
- (三) 參加對象：11302學期領航教師。

五、案內領航教師於入校入班陪伴(手把手)服務期間核予公假課務派代，所需經費由114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支應。

六、檢附會議議程、領航教師系統操作手冊及領航教師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簡美智教師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陳國坤教師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許志維教師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鄧汶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謝睿真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吳宜燕教師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洪壹修教師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陳佳妘教師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江珍宜教師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葉怡萱教師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常皓蓉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周禹彤教師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范庭毓教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